

关于以书面形式召开浙江丰速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各位浙江丰速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

2024年7月30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称“萧山法院”）依据德清双隆纸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丰速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丰速达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2日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为丰速达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将通过书面方式召开丰速达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为方便债权人参与债权人会议，现管理人告知如下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7月29日

二、会议方式：书面会议

三、会议议程

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浙江丰速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

四、会议表决

对《浙江丰速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进行表决，本次表决采取书面方式，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

五、表决结果的公布

《浙江丰速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方案经表决通过的，管理人将以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等方式通知各位债权或债权人代表，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

六、会议资料邮寄

管理人将于会前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送达各位债权人，请各位债权人注意查收。

特此通知！

浙江丰速达云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14日

